

项目编号：PBJG-2025-069

宝鸡高新第四小学食堂蔬菜、干货、水果等  
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高新第四小学（盖章）



代理机构：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磋商文件须知及前置表 .....	- 6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2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 33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 41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50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5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宝鸡高新第四小学食堂蔬菜、干货、水果等食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PBJG-2025-069)

### 项目概况

食堂蔬菜、干货、水果等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BJG-2025-069

项目名称: 食堂蔬菜、干货、水果等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高新第四小学食堂蔬菜、干货、水果等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餐饮服务	宝鸡高新第四小学食堂蔬菜、 干货、水果等食材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高新第四小学食堂蔬菜、干货、水果等食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高新第四小学食堂蔬菜、干货、水果等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 供应商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5日至2025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

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高新第四小学

地址：宝鸡高新区八鱼镇街道

联系方式：137726505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B 区六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53361691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君英

电话：15336169145

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5日

## 第二章 磋商文件须知及前置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宝鸡高新第四小学食堂蔬菜、干货、水果等食材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宝鸡高新第四小学 地 址：宝鸡高新区八鱼镇街道 联系人：王亚刚 电 话：1377265050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B区六单元2506室 联系人：孔君英 电 话：15336169145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宝鸡高新第四小学食堂蔬菜、干货、水果等食材采购项目：学校食堂采购蔬菜、干货、水果、调味品等食材，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高新第四小学食堂蔬菜、干货、水果等食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p>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宝鸡高新第四小学食堂蔬菜、干货、水果等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p> <p>3)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p>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 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p> <p>8) 供应商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p> <p>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p>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期	<p>一学年(2025年9月-2026年8月),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b>(试用期1个月, 试用期间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顺延选择与第二名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b></p>
10	配送响应时间	采购人提前下采购单(书写或表格形式)告知成交人, 成交人须在每日18:00点前将次日所需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配送到位。
11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1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13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采用采用折扣形式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中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及配套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仓储配送服务费、留样、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p> <p>食材单价由采购人不定期(水果、蔬菜每月初进行一次; 干货、调味品每学期询价一次)进行市场询价, 以宝鸡市区大型超市(华润万家、老实人、大润发、众鑫、好又多等)及附近市场随机抽取3家(包含2</p>

		<p>家超市与1个市场) 进行市场询价, 没有的食材可参照市内大型平价超市询价。</p> <p>询价结果取平均零售价*(1-5%)为基准价; 结算时, 以基准价*供应商折扣为结算单价。</p> <p>示例: 供应商折扣报价为90%, 则结算价=市场询价平均值×90%×数量</p> <p>(供应商报价折扣大于95%,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14	磋商报价要求	<p>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另行书面通知
17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p>时间: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形式: 书面形式</p>
20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p>时间: 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予以答复</p> <p>形式: 书面形式</p>
2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2	磋商保证金及账户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b>5000.00 元</b></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保函</p> <p>3. 备注:</p>

		<p>(1) 保证金账户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771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2) 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办理，并将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p> <p>(3) 保证金递交信息最终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结果为准。</p> <p>(4) 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p> <p>(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p>转账注明：<b>14771 投标保证金</b>，并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投标的权利。</p>
23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p>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可在网上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a href="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a>)，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无法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的。</p> <p><b>注：1.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2. 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b></p>
26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p>因项目存档需要,各供应商须准备纸制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如下：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p>

		<p>电子版包括：</p> <p>1. 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版，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p>2. 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word版；</p> <p>3.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含电子版U盘）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不接收到付和平邮）（备案用）（邮寄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B座1508室，联系人：孔君英、联系电话：15336169145）。提交的纸质版文件须与上传平台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p>
2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和地点	<p>时间：2025年09月05日9时00分</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p>
28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评标法
29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3人；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
3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家
31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p>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32	招标代理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用 500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0元/套，网上下载，未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35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餐饮业。</p>
36	磋商会议程序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p>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li> <li>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li> <li>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li> <li>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li> <li>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li> <li>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li> <li>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li> <li>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li> </ol> <p><b>注：1. 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3. 根据政</b></p>

		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37	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为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为其他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高新第四小学食堂蔬菜、干货、水果等食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高新第四小学食堂蔬菜、干货、水果等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 供应商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条件为必备资格，同时提供各项资料复印件附于每份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格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条件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不得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否则其投标为无效。代理机构将有权对供应商的查询进行复查。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文件须知及前置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8. 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应以下浮率报价。任何包含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磋商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1. 磋商报价和技术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标准等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1.1 投标单位应从自身的实力出发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拟投入设备、人员、税金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单位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报价语言为汉语语言文字。

11.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5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交货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自主报价。

11.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7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8 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1.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10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合理说明不成立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磋商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1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1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16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

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按要求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4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应包括所提供项目的详细内容和质量保证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因本项目属于全线上电子交易，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及时将相关资料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操作流程上报，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完成退款。

## 16.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电子版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5 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

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是供应商最终上传版，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是原色章，逐页盖章。每套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连续编码。

17.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电子标准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确保以标准格式上传，否则不能参与评审。

18.2 因项目存档需要，各供应商须准备纸制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电子标书包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电子响应文件为Word 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必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平台。

19.2 邮寄纸质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20.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磋商、审查与评审**

### **21. 磋商程序**

21.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

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21.2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3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21.4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5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21.6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21.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21.8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21.9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①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5.html>。）。开标会议全过程进行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

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按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4.2 磋商特别规定：无。

## 25.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为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磋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6.2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6.3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示期满后无争议与投诉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成交人确定之后，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申请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用 500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29.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其他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七、询问与质疑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附件一：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章)：

月 年 日

## 附件二：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在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服务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

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章) :

月 年 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标准

宝鸡高新第四小学食堂蔬菜、干货、水果等食材采购项目：为学校食堂提供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满足师生就餐需求。

服务标准：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2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2763-2014标准。食材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有效期内)，保证每天进行配送。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品种	技术要求	说明
1	蔬菜	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蔬菜配送需新鲜，光泽度好，具有充足的水分，无萎蔫、皱皮、无枯叶、烂叶、无溃斑现象，无虫害，无污染、无农药，农残等达到国家检测标准。叶菜挺立无运输污染；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应略硬，无机械伤、病虫害，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或腐烂，农残检验达到国家检验标准，包装完好。	本项目采购品类及数量按采购人每日采购计划确定
2	水果	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新鲜水分足，光泽度好，外观饱满，无烂果，无烂心，无机械伤，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包装完整干净。农残检验达到国家检验标准	
3	干货及调味品	品种正确，色泽符合食材本色，无沙粒，无虫蛀，无受潮，无霉变。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调味品必须是定型包装，应满足国家标准:GB31644-2018复合调味料标准 GB/T12729.1~12729.13-2008香辛料和调味品等，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量，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若国家有新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干货不霉、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生虫。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等，配送到校的干货及调味品为出厂日期3个月内。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项目质量、服务期、交货地点及配送响应时间：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2. 服务期：一学年（2025年9月-2026年8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间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顺延选择与第二名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配送响应时间：采购人提前下采购单（书写或表格形式）告知成交人，成交人须在每日18:00点前将次日所需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配送到位。

### 二、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采用折扣形式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中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及配套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仓储配送服务费、留样、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食材单价由采购人不定期（水果、蔬菜每月初进行一次；干货、调味品每学期询价一次）进行市场询价，以宝鸡市区大型超市(华润万家、老实人、大润发、众鑫、好又多等)及附近市场随机抽取3家（包含2家超市与1个市场）进行市场询价，没有的食材可参照市内大型平价超市询价。

询价结果取平均零售价\*（1-5%）为基准价；结算时，以基准价\*供应商折扣为结算单价。

示例：供应商折扣报价为90%，则结算价=市场询价平均值×90%×数量

（供应商报价折扣大于95%，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三) 结算方式

1、水果类、蔬菜类：采购人每月初进行一次市场询价，按照市场询价结果平均值下浮5%作为基准价，结算单价为基准价\*成交人报价，结算价为结算单价\*每月实际供货数量。

例如：采购人于本月初对胡萝卜单价向两家超市、一家市场进行询价，报价分别为3.6元/斤、2.8元/斤、3.2元/斤，成交人投标报价为90%，则计算方式如下：

基准价=（3.6+2.8+3.2）/3\*（1-5%）=3.04元/斤

结算单价=基准价\*成交人投标报价=3.04\*90%=2.74元

胡萝卜的最终结算单价为2.74元/斤；

2、干菜、调味品类：采购人在每学期开学前后一月内进行一次询价，按照市场询价结果平均值下浮5%作为基准价，结算单价为基准价\*成交人报价，结算价为结算单价\*每月实际供货数量。（计算方式同上）

#### 四)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实行按月结算，次月初成交人将上月配送食材清单汇总整理交由采购人进行确认后，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单价结算；其中涉及营养计划补助资金的部分按学期结算(依据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3、成交人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成交人税务登记证相符。

4、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3、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货商的银行账户，采购人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 五) 验收

1、验收内容：

(1) 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送到每个学校留样1份）由使用单位和成交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2) 成交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人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招标文件。

(4)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每批次食品检验报告单。

3、验收标准：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采购人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后签收。库管、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3)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4) 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蔬菜、水果、干货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

(5) 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 六) 质量保证

1、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2、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七) 运输及送货：

1、食材分拣人员及配送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2、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3、成交人负责按每批次订单所需货物量配送，成交人所报价应综合考虑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人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人员，如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5、配送要求：每天按时按点按照甲方采购计划表将物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八) 考核标准

1、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每天7点之前准时将所需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特殊情况成交人需合理安排工作准点送达）并分类整理，完成配送服务且须保证产品质量。采购人如需临时加送食材（应提前2小时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送达。日常配送不得迟到，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如因延迟送货而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以致耽误生产，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追究责任，由成交人赔偿相应所有经济损失，如出现三次延迟送货采购人将终止协议。

2、成交人必须提供合格产品，并提供其相应的质量文件。

3、供货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配送单据的货品名称、数量等内容，如成交人录单时因疏忽而造成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并给于采购人相应的货品补偿。

4、如因市场断货等原因，采购清单中所需食材无法配送，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配送其它替代食材，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食材的，采购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3%作为违约处罚。供应商禁止在定价周期内，不得以食材涨价缺货为借口，拒绝配送所用食材。如出现此情况，采购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3%作为违约处罚。

5、每次所供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货品，不得用其他品质货品替代，不得短斤缺两、破损腐烂等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应无条件立即退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理，如因更换不及时，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间的，在一月内出现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所有配送食材需在外包装外张贴标签注明食材配送日期、所送学校食堂名称、供货商名称、配送人、食材规格等信息。散装食品在标签基础上注明食材出厂日期、保质期。

7、保证配送产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称为准，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供应商、食堂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成交人配送产品时，送货数量以前一天采购清单数量为准，重量差距以正负3%为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还给成交人。

8、每天食材配送单据必须准确无误，并将食材具体信息标注清楚。

## 九) 售后服务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成交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

质量问题导致的，由成交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成交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十)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水果、蔬菜及干货；

(5)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成交人在供货时提供食材出现以下情形时，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供货资格。

(1) 蔬菜类。

①、**腐烂变质与变质类**：叶片、根茎出现腐烂、发黄发蔫且无正常食用价值，或切开后内部出现褐变、异味的蔬菜，例如腐烂的白菜、软化发臭的萝卜、霉变的土豆（尤其是含大量龙葵素的发芽、变青土豆）。

②、**农残与重金属超标类**：农药残留超过GB2763标准，或重金属（如铅、镉、汞、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规定的蔬菜，包括但不限于农残超标的韭菜、菠菜，重金属超标的芹菜、生姜等。

③、**非法加工与劣质类**：经非法方式处理或品质严重不合格的蔬菜，如用甲醛浸泡的白菜、娃娃菜（用于延长保鲜期）、使用工业级硫酸铜染色的“毒韭菜”、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发芽土豆（龙葵素含量超标，食用易中毒）等。

④、**品类不符与劣质类**：与招标约定品类、规格严重不符，或新鲜度极差（如叶片严重失水萎蔫、根茎木质化严重）的蔬菜，例如约定供应“有机生菜”却提供普通生菜，或供应叶片枯黄、纤维老化的芹菜等。

## （2）干货类

①、**霉变虫蛀类**：干货表面或内部出现霉点、霉斑，或存在明显虫蛀孔洞、虫粪，甚至滋生虫子的产品，例如霉变的黑木耳、虫蛀的红枣、长霉的香菇等。

②、**水分超标与变质类**：水分含量超过对应干货品类国家标准（如黑木耳水分 $\leq 14\%$ 、香菇水分 $\leq 13\%$ ），导致产品易霉变、酸败，或已出现哈喇味、酸味等变质气味的干货，例如受潮变软、有异味的核桃、油脂酸败的花生仁等。

### ③、非法添加与掺假类：

违规使用添加剂：如二氧化硫残留超标的银耳、枸杞（经硫磺熏蒸漂白或保鲜）、亚硝酸盐超标的干制肉类（如腊肉，若归类为干货范畴）；

掺假造假：如黑木耳中掺入硫酸镁（增重）、红枣中掺入糖精钠（增甜）、干货中混入其他非食用杂质或低质替代品（如香菇中混入碎木屑、玉米芯等）。

④、**过期与标签不符类**：超过产品保质期的干货，或产品标签信息（如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生产厂家）不全、虚假，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规定的干货。

## （3）水果类

①、**腐烂变质类**：表皮或果肉出现明显腐烂、霉变（如长霉点、菌丝）、软化发黏，或内部果肉变质有异味的水果，例如腐烂的苹果、霉变的柑橘、软烂发酸的葡萄等。

②、**农残超标类**：经检测农药残留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规定标准的水果，包括但不限于未过安全间隔期采摘的草莓、农药残留超标的荔枝、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的猕猴桃等。

③、**非法添加类**：使用非食用物质或违规添加剂处理的水果，如用工业蜡抛光的苹果（蜡层厚度超标或成分不符合食品级标准）、用硫磺熏蒸的桂圆（二氧化硫残留超标）、用乙烯利过量催熟导致果肉生硬、口感异常的香蕉等。

④、**病虫害严重类**：果实被病虫害侵蚀面积较大（如超过果实表面积 1/3），或内部存在虫蛀、虫卵，且无法通过正常清洗去除的水果，例如被果蝇幼虫大量蛀食的桃子、被炭疽病严重感染的芒果等。

## （4）调味品

①、**采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包含使用非食品原料制作的调味品，或是在其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产品，还有利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调味品。例如，以工业原料代替食用原料制作的酱油、醋等。

②、**有害物质超标**：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调味品。像是铅、汞等重金属含量超标的花椒粉、辣椒粉，或者黄曲霉毒素超标的芝麻酱等。

③、**使用超保质期原料**：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调味品。比如使用过期香料制作的复合调味料等。

④、**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调味品。像违规超量添加防腐剂的豆瓣酱，或是在不允许添加的调味品中添加了人工色素等。

⑤、**营养成分不符标准（特定品类）**：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调味品类辅食。

⑥、**感官性状异常**：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调味品。如发霉的豆豉、有异味且浑浊的醋、生虫的大料等。

⑦、**来源不明或不合格肉类制品相关**：若调味品生产过程中涉及肉类提取物等原料，其来源为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比如使用未经检疫的猪肉制作的肉酱类调味品。

⑧、**被污染产品**：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调味品。例如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破损，被其他化学品污染的食用油等。

⑨、**标注问题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调味品。如篡改生产日期的鸡精、过期的料酒等。

⑩、**无标签预包装食品**：无标签的预包装调味品。任何没有按照规定标注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必要信息的预包装调味品，均在禁止供应之列。

⑪、**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调味品。如在特定疫情防控期间，被禁止生产销售的可能携带传播病菌风险的某些地方特色调味品。

⑫、**其他不符合标准产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调味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过程不符合卫生规范，导致微生物超标的产品；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新食品原料，且未经安全性评估的调味品等。

#### （5）违规处理规则

1) **发现与核实**：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收货验收、日常抽检、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成交人供应上述禁止类产品，须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如拍照、取样、留存检测报告），并通知成交人核实。

2) 资格取消：经核实确认成交人供应禁止类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该成交人的供货资格，无需提前通知。

3) 后续处理：同时，采购人可依据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对应货款、赔偿因不合格产品造成的损失（如检测费、返工费、声誉损失等），并将其违规行为纳入供应商信用档案，限制其未来参与采购人相关采购项目的资格。

3、成交人实际结算的品种和数量均以学校实际需求和采购据实结算。

#### **十一) 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对接。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3、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一次，按照中标价格和每月的供货总量（见税票）结算货款。

#### **十二) 违约责任**

1、对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成交人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 一. 政策性扣减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二. 磋商程序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3.1 资格性检查

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以下为合格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提供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下述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原件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 供应商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有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即视为无效投标。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有效 性符 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响应方案。
	响应偏离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3) 服务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4) 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5) 两份(含两份)以上不同的供应商所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雷同；
- (6) 拒绝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8)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9)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 (14)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5) 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投标或投标资格的；
- (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五. 评审方法及内容

###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分项	得分权值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15%	15分	<b>投标价格与评标价格</b>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存在此举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技术服务方案	81%	15分	<b>整体服务方案：</b> 根据采购人需求，食材进货渠道、存放保存、卫生制度、食品包装、运输流程、管理制度、食品质量问题应对编制整体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满足符合本项目特点。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 0-15 分。 整体服务方案详尽、完善、可行计 10.1-15.0 分；

		<p>整体服务方案较完善、可行计 6.1-10.0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计 1-6.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b>人员配备：</b></p> <p>针对本项目中各环节、流程配备相应人员(附健康证及检验人员证、可行性服务响应等)，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依据其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赋分 0-8.0 分。</p> <p>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得 6.1-8.0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得 3.1-6.0 分；</p> <p>人员配备不齐全，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0-3.0 分。</p>
	8分	<p><b>食材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b></p> <p>食材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型、数量、用途、配置说明、保温保鲜条件、使用年限、车况等，提供车辆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 0-8.0 分。</p> <p>食材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科学合理计 6.1-8.0 分；</p> <p>食材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较合理计 3.1-6.0 分；</p> <p>食材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不合理计 1.0-3.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b>供应食材的各项指标：</b></p> <p>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卫生检验报告等技术材料。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 0-8.0 分。</p> <p>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详尽计 6.1-8.0 分；</p> <p>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基本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完善计 3.1-6.0 分；</p> <p>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不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缺失计 1-3.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b>食材仓储能力:</b></p> <p>食材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仓库等仓储面积、仓储设备、各种设施条件等,提供库房合同和仓储设备证明材料等附场地彩图。由评审小组赋0-8.0分。</p> <p>食材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详尽计6.1-8.0分;</p> <p>食材仓储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完善计3.1-6.0分;</p> <p>食材仓储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缺失计1.0-3.0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b>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b></p> <p>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生产加工环节、验收保管信息收集处理、产品检验及食品安全若未达标或未按时按量配送等问题的保障措施和处罚办法等。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0-10.0分。</p> <p>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计7.1-10.0分;</p> <p>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较科学、可行计4.1-7.0分;</p> <p>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完善、可行差计1.0-4.0分;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b>安全事故应急预案:</b></p> <p>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制度,确保食物安全、卫生、包装环保无污染,针对食品配送防护及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因素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0-8.0分。</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计6.1-8.0分;</p> <p>应急预案较科学、可行计3.1-6.0分;</p> <p>应急预案不完善、可行差计1.0-3.0分;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b>应急配送方案:</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p>

			<p>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0-8分；特殊情况应急供应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对措施详细，可实施性强应急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计6.1-8.0分；应急配送方案较科学、可行计3.1-6.0分；应急配送方案不完善、可行差计1.0-3.0分；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b>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b>  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承诺、配送时间、应急响应时间，自主赋分0-8.0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具体、可行、详细计6.1-8.0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较具体、基本合理计3.1-6.0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差、不完善、可行性差计1.0-3.0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4%	4分	<p>2022年8月起至今，供应商有同类项目配送服务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4分。</p>

注：1. 本表格中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得分高低由高向低排，推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视作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六. 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者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 二、供应品类

\_\_\_\_\_

####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价格为完税后价格；实际结算价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 合同价格包括生产成本、加工费用、包装费、运输费、上下车搬运费、税费、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实行按月结算，次月初成交人将上月配送食材清单汇总整理交由采购人进行确认后，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单价结算；其中涉及营养计划补助资金的部分按学期结算（依据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3、成交人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成交人税务登记证相符。

4、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5、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货商的银行账户，采购人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6、货款按实际配送量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产品的品种、数量、单价、

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学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间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顺延选择与第二名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评估，如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事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同时因解除合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六、配送响应要求

1. 配送响应时间：采购人提前下采购单（书写或表格形式）告知成交人，成交人须在每日18:00点前将次日所需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配送到位。

2. 甲方所需的食材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乙方必须确保按合同要求所需产品免费送货上门。送货商品必须经过甲方相关人员检查、过称、验收、签名。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配送要求：

4.1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冷藏要求，处于恒定的冷藏运输环境中。

4.2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4.3 乙方须根据甲方每次要求的送货品种、数量，送至指定地点。

4.4 乙方须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七、产品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供应的食材要达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标准。

所供干货产品供应时间距生产日期不能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如国家标准发生改变，即按新标准执行。

(3) 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所供食材必须是市场流通快、质量优的产品，禁止供应商供应滞销、无牌（未知名）

产品。

## 八、验收要求

### 1. 验收流程

1.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产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应保证所供调味品无以次充好、无发霉、无异味、不掺杂、不掺假、无寄生虫、无受潮、无腐烂变质等。

1.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货商品必须经过校方相关人员检查、过称、验收、签名。

1.3 验收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价格、数量、规格、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所供食材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所供水果、蔬菜、干货有变质等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不良情况，并对所供食材不良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收货人应和乙方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 2. 退（补）货流程：

2.1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甲方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使用为前提尽快补送，乙方没有及时提供产品时，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2.2 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 3.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产品均记录产品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 九、价格监督

甲方成立询价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水果、蔬菜类、干货类等配送价格随机进行比对，若发现乙方报价高于其应当执行的配送价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若乙方拒绝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使用

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响应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按合同对产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不得入库；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或供货时的产品与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6. 乙方须按所供应产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树立员工安全意识,做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员工人身安全，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所供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

## 十一、特别说明

乙方首次供货须向甲方提供有关合法经营各类证件以及复印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食材质量达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供食材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1. 所供食材必须保证无以次充好、无变质、无腐烂，且能够提供产地证明，可溯源；

2. 重量必须和供货清单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3. 验货时，拆箱检查，称重时要扣除包装、以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与实际产品称重不符拒收；

## 十二、违约责任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不足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甲方食堂正常工作，影响教学秩序，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每一次从总货款中扣除 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于\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

####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 供应商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复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宝鸡高新第四小学

根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采购项目进行磋商报价。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将提交纸质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并且保证纸质版响应文件与平台上传文件一致。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项目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和物有所值的工程/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如有规定）。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履行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折扣（%）	服务期	服务标准	配送响应时间
小写：			
大写：			

说明：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报价高于95%，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 (%)	备注
1	蔬菜		
2	水果		
3	干货		
4	调味品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95%，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次及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折扣（%）	服务期	服务标准	配送响应时间
小写： 大写：			

说明：1. 本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时以平台生成二次及最终报价表为准；

2.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95%，且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供应商承诺书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宝鸡高新第四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的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承诺书

致：宝鸡高新第四小学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近3年内无食物中毒、消防安全事故等群体事件及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

4、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服务方案
2. 人员配备
3. 食材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
4. 食材各项指标
5. 食材仓储能力
6.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
7. 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8. 应急配送方案
9.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10. 业绩